

哈密市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

双控管理试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YZB-HMSKGL2025

采购人：哈密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磋商文件	4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示期限	4
六、其他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9
二、磋商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磋商及审查	14
六、确定中标人	17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0
一、总则	20
二、评审方法	21
三、评标程序	21
四、废标	24
五、定标	24
六、详细的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采购合同	33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哈密市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试点项目磋商公告

哈密市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试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30日16:00（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YZB-HMSKGL2025

项目名称：哈密市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试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元）32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320000

采购需求：选取哈密市地质灾害高、中风险区各一处作为试点区域，初步推动地质灾害防控重点由“隐患点”向“隐患点+风险区”转变，明确地质灾害风险双控职责分工，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与完善的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制度机制，创新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工作模式，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与风险区全过程管理和风险双控全链条工作闭环管理。

工作周期：2025年7月-2025年12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资质要求：具备测绘乙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相关资质。

4.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7日，全天24小时获取（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磋商时间：2025年6月30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

五、公示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密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哈密市天山西路6号

联系方式：0902-2306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城北大道1299号乐天孵化园南区G12幢

项目联系人：金正勇 宋兴娜

联系方式：19945871993 1769079556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响应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哈密市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试点项目
2	项目编号	GYZB-HMSKGL2025
3	采购人	哈密市自然资源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32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320000元
8	磋商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资质要求：具备测绘乙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相关资质。。 4.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保函☒保单等非现金方式。 项目磋商保证金：6400元（人民币：陆仟肆佰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款人：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账号：512050100100003684 注：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为磋商时间，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款项用途（哈密市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试点项目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中标单位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6月30日16: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 供应商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注： 1. 供应商未能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2	是否采用电子开评标	☐否 ☒是，具体要求： 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用CA证书对响应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备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

13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组成：评审专家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专家总人数的1/3。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代理服务费收取	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 支付方：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16	报价次数	二次或以上，以专家发起最终报价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1.3.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3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1.4.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磋商文件，内容如下：

- (1) 响应函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相关服务计划及投标服务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其他资料

5.2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投标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报价单”“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加盖供应商公章。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供应商可在规定格式上进行增加补充相应内容，不得低于磋商文件基本要求。若供应商未依照要求提供相应的响应材料的，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法》。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招标项目的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0.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投标报价。

10.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29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1.1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1 采用电汇、对公转账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1.3.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21.2条相关规定处理。

1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1.5.2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1.5.3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1.6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2. 磋商有效期

12.1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提交响应文件。

13.2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 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15. 投标截止

15.1（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件成功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5.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提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

15.3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6.1 在提交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及审查

17. 磋商

17.1 向所有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响应。

17.2 供应商代表应当在30分钟内对响应报价进行CA签字确认。

17.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17.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响应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17.5 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

17.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进入磋商环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8.3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3名，除采购人代表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自行随机抽取按3:1比例。

19.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单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9.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20. 投标偏离

不接受响应文件中的负偏离。

21. 投标无效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的投标。对招标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具体办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原则

24.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人

25. 中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四、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7. 招标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8.1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中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

28.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

29. 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成交）无效或中标（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30.1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2. 信用担保

32.1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招标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中标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五磋商及审查”“六确定中标人”及本部分的规定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审标准）

一、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应当由3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推荐成交候选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信息，对评审专家在招评标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 宣布评标纪律；

(三)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招标业务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七)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1名或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三、评标程序

3.1磋商小组将以随机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3.2磋商小组将在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分别就商务技术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明确需求，使所有供应商的投标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

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1）磋商过程对用户需求没有做出改变的，供应商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

（2）若供应商的后次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3.5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3.6服务商务磋商的时间及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等，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3.8磋商完毕，磋商小组根据汇总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如果存在两个供应商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3.9本项目参数要求、评审内容如有指向性，仅作为招标参考，投标服务不应低于招标要求，如有不符合要求，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

3.10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11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

3.12出具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

3.14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4.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14.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4.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磋商时不予承认的响应文件内容事项；
- （二）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

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6 采购人现场复核磋商结果。

3.17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实质性错误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四、废标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网上公告。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单位。

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定标

5.1. 定标原则：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人。

5.2. 定标程序

5.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5.2.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发布中标公告当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详细的评标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项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当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应当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书”，未换证的应当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期3个月任意一月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3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6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	提供具备测绘乙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相关资质。		
结论（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供应商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供应商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别	要求	说明
1	报价	报价的合理性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商务	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商务投标方案，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未提供商务投标方案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技术	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投标方案	未提供技术投标方案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检查结果			
注：响应文件有不满足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出现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偏差的标记“√”。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供应商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磋商小组。（说明：无论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磋商小组的评标工作，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供应商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磋商小组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详细评审：

商务评分表

1	质量保证、组织管理	1. 组织机构合理，各专业人员配备满足项目工作需要（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设备配备满足各项工作开展的需要（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完备，针对性强（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2	响应资料完整程度及编写质量	1. 文、图、表完善并相互吻合，符合采购文件编写要求（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附图附件和附表完整，美观、简明、清晰（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3	业绩	2022年以来，供应商具有地质灾害评估、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等相关项目业绩的，每增加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需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需体现项目类型、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内容页，未提供或缺少不得分。	10
4	人员和设备配置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地质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2.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 (1) 包含以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地质类、地质水工环类、岩土类相关专业人员和设备齐全的得7分，每人1分。 (2) 每额外具有一个地质水工环类高级职称的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 团队成员中同时满足(1)、(2)的，不可累计加分，项目团队最高13分，需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社保证明、职称证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应提供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	15
总得分			30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50分
1	调查方法科学性	1. 采用先进、合理的调查方法，如地质测绘、地灾点调查等多种手段结合完全满足且标准较高得15分，一般的得12分，2. 方法较单一但能满足基本需求方法得10分，一般的得6分，3. 不合理或存在明显漏洞得0分	15
2	评估准确性	1. 对地质灾害的类型、规模、成因、发展趋势等评估准确，风险分级合理得10分；2. 基本准确但存在一些小偏差得7分；3. 评估结果有较大误差得0分。	10
3	监测手段准确性与及时性	1. 监测数据准确、可靠，能及时传输和处理，为灾害预警提供有力支持，完全满足且标准较高得6分，一般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2. 数据基本准确但传输处理有延迟得4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4	治理技术	评价方案针对地质灾害特点制定，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环保达标成熟完善得10分；评价方案可行，但存在一些不足得7分；评价方案基本合格，难以达到治理效果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5	项目重点、难点剖析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好得5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较好得3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总得分			50

报价评分表

报价评审	20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注：若报价单位为中小企业预留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若报价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无效。）
报价分合计	20	

备注：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哈密市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GYZB-HMYHDZKP202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320000

二、目的任务与工作内容

（一）目标任务

围绕哈密市地质灾害风险防控需求，选取伊吾县城北山一带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的15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伊州区西山乡葫芦沟村一带地质灾害中风险区的10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作为试点区域，初步推动地质灾害防控重点由“隐患点”向“隐患点+风险区”转变，明确地质灾害风险双控职责分工，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与完善的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制度机制，创新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工作模式，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与风险区全过程管理和风险双控全链条工作闭环管理。

（二）工作内容

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就是既要管控好在册的地灾隐患点，又要管控好潜在地灾风险区。依据2023年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县级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指南（试行）》，涉及综合遥感识别、地面调查、监测预警与应急响应体系建设等方面。首先要详细调查试点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现状并建立相关台账，在此基础上开展地质灾害风险区识别，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建立哈密市试点区地质灾害风险双控管理体系，制定地质灾害双控管理措施，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调查评价。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采购人）以（政府采购方式）对（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标的

- 1.2.1服务内容：；
- 1.2.2服务标准：；
- 1.2.3技术保障：_____；
- 1.2.4服务人员组成：_____；
- 1.2.5 合同（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1.2.5.2货物数量：；

1.3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元（大写：元人民币）。

1.3.3其他计价方式：。

1.4履约保函

乙方（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函。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1.5预付款

甲方（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1.4.2	
1.5.1	
1.5.2	
1.5.3	
1.6.2	
1.7.1	
1.7.2	
1.7.3	
1.7.4.1	
1.7.4.2	
1.7.4.3	
1.8.7	
1.9.1	
1.9.2	
2.3.2	
2.5	
2.11.2	
2.11.4	
2.15.1	
2.15.3	

（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商务技术响应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函

二、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磋商保证金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相关服务计划及投标服务标准的详细描述

九、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 (大写)的响应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提供(服务名称),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如有);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相关服务计划及响应服务标准的详细描述;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年 月 日

二、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磋商保证金

采用现金或支票，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六、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磋商报价”为总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现场服务费、咨询费、差旅费、工本费、资料费、税金及虽未载明但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费用的总和。

3. “合同履行期限”是指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及报告编制的时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供应商须知对投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八、相关服务计划及投标服务标准的详细描述

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承诺响应有效期：90日历天
2. 服务承诺
3. 税金税率
4. 服务质量承诺
5. 合同签订后随时提供服务承诺

其他

九、其他资料

1. 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须提供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须自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2. 其他资料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哈密市自然资源局的哈密市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试点项目的磋商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哈密市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试点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声明，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纪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